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95.2.27 評議委員會通過

95.05.29 第 8 屆學生議會通過

101.04.25 第 1 屆學生議會通過

103.06.05 第 3 屆學生議會通過

106.03.15 第 6 屆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行使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或由其它法規予之權力。

第三條

學生評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一章 評議員

第四條

本會成員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其他單位之幹部。

第二章 評議長、副評議長

第五條

評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評議長有召開並主持評議會會議及出席學校和本會相關會議之權責。

第七條

評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依法代行之。正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評議會設置秘書處，依學生評議員之選擇登記參加，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指派。

第十七條

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排定常會開會日期。
- 二、開會通知。
- 三、提案蒐集。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六、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為：

- 一、評議會大會：負責本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其他自治法規之解釋，與審理本會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二、仲裁會議：接受行政中心、議會提案，裁定本學生會三會間紛爭與其他重大爭議。
- 三、彈劾會議：審理學生議會所提案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彈劾案。
- 四、訴訟案：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中選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不服，當事人對於議會通過之彈劾案不服，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中選會對於議會通過之糾正案不服得向評議會聲請訴訟審判。

評議會之開會期限由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詳定之。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行政中心於行使職權時，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時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適用本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與

命令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二、本校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組織章程。

三、依現任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發生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者。

四、仲裁會議於會議中若確信當前適用之本會相關學生自治法律有牴觸本會組織章程得暫停仲裁會議並聲請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本法律與命令：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評議會或另一會適用同一法律與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二、本學生自治會成員超過百分之一連署要求解釋本會法治命令。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審理任何案件，應需評議員全體出席或委託出席評議員代為行使權力，評議員六人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各項會議以評議長擔任主席，若評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評議長代理主席。若前兩人均因事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評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如因故無法出席，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評議員交接日期為每學年第 18 周之星期五晚上七點整。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之提名須符合下列任一之條件，且因各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曾任本校各類型社團代表者達一學年者。

二、以法律為本科系或修讀法律相關學程或曾修讀法律相關課程達五門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學生行政中心部長職以上職位，達一學年者。

四、曾任議會議員之職位，達一學年者。

第三十條

有下列任一款情形者不得提名為前項評議員：

1. 曾被糾正且成立之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負責人、中選會與其下各部會負責人。
2. 曾被彈劾之學生行政中心成員、中選會成員。
3. 曾被解職之學生議員。
4. 曾被解職之學生評議員。